

ICS 43.020
T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997—2007

GB 20997—2007

轻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

Limits of fuel consumption for light duty commercial vehic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轻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
GB 20997—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9 千字

2007年9月第一版 2007年9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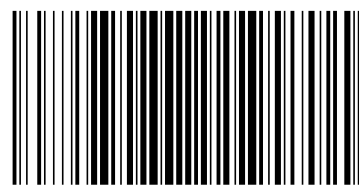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29908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0997—2007

2007-07-19 发布

2008-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是我国第一个控制商用车燃料消耗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本标准不仅规定了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的限值,也提出了测量和记录 CO₂ 排放量的要求,这为以后控制轻型商用车的 CO₂ 排放量提供了基础数据。

本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参加起草单位: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用五菱汽车有限公司、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樊)、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春)。

本标准其他参加起草单位:戴姆勒克莱斯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丰田汽车技术中心(中国)有限公司。

本标准负责起草人:吴卫、金约夫、高海洋、王兆、许拔民。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张远松、叶红宇、赵喆、陈维雄、昌木松、封渝英、孙宗强、杨晓、王宏桥、张亚军、何炜。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报告/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申请报告¹⁾

[最大尺寸:A4(210 mm×297 mm)]

- B.1 车辆的商品名称或厂牌:.....
- B.2 车辆型式:.....
- B.3 车辆类别²⁾:.....
- B.4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 B.5 制造厂法定代表人的名称和地址(如适用):.....
- B.6 车辆说明
- B.6.1 整车整备质量:..... kg
- B.6.2 最大设计总质量:..... kg
- B.6.3 额定载客数:..... 人
- B.6.4 车身型式:.....
- B.6.5 驱动轮:前、后、4×4¹⁾
- B.6.6 发动机
- B.6.6.1 发动机型号:.....
- B.6.6.2 发动机排量:..... L
- B.6.6.3 供油系统:化油器/喷射
- B.6.6.4 制造厂推荐的燃料:.....
- B.6.6.5 最大净功率:..... kW r/min
- B.6.6.6 增压装置:有/无¹⁾
- B.6.6.7 点火系统:压燃/传统点火/电子点火¹⁾
- B.6.7 变速器
- B.6.7.1 变速器型式:手动/自动/无级变速¹⁾
- B.6.7.2 档位数:.....
- B.6.7.3 总速比(按轮胎受载下滚动周长计算):(道路车速/1 000 r/min)单位为 km/h
- 一档:..... 四档:.....
- 二档:..... 五档:.....
- 三档:..... 超速档:.....
- B.6.7.4 主传动速比:.....
- B.6.8 轮胎
- 型号:..... 尺寸:.....
- 受载下滚动周长:.....
- B.7 制造厂申报数据
- B.7.1 CO₂ 排放量
- B.7.1.1 CO₂ 排放量(市区):..... g/km
- B.7.1.2 CO₂ 排放量(市郊):..... g/km

1) 删去不适用者。

2) 按 GB/T 15089—2001 的定义。

轻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轻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的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以点燃式发动机或压燃式发动机为动力,最大设计车速大于或等于 50 km/h 的 N₁ 类和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 500 kg 的 M₂ 类车辆。

本标准不适用于不能燃用汽油或柴油的车辆,以及带有专用作业装置的车辆(如:扫路车、洒水车、防弹运钞车等)和消防车、警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089—2001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GB 18352.3—2005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

GB/T 19233—2003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 18352.3—2005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型式认证的申请

4.1 对某一车型燃料消耗量的型式认证申请应由制造厂或其法定代表人提出。

4.2 申请的应附有下列文件及详细资料(如果有示意图,应以适当的比例充分说明细节),幅面 A4,一式三份:

4.2.1 附录 A 规定的发动机系统特征说明。

4.2.2 附录 B 规定的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申请报告,但不填写其中 B.8 和 B.9 的内容。

4.3 应向负责型式认证试验的检测机构提交一辆代表认证车型的样车。

5 试验方法

燃料消耗量试验按 GB/T 19233 中第 4 章、第 5 章和第 6 章的规定进行。

6 燃料消耗量的计算

燃料消耗量的计算按 GB/T 19233 中第 7 章的规定进行。

7 型式认证值的确定和记录

7.1 负责型式认证试验的检测机构按 GB/T 19233 中第 7 章中 7.3 的规定,确定燃料消耗量的型式认证值(综合燃料消耗量)。

7.2 将 7.1 确定的型式认证值与表 1、表 2、表 3 或表 4 中的相应限值进行比较,并将型式认证值和比较结果记录在附录 B 规定的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报告中。